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与泰康路交口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554-267099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淮南市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

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领域，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消费政策信息公开、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88 条。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涉企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2023 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提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关切问题及时办理，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重点工作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发布了依申请公开目录、流程图、指南等内容，提供相关电子表格，方便群众申请。2023 年全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已办结，无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满意而产生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严格遵守公开制度，做好部门信息公开前置审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安全不涉密。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

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删改。目前制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8 件，废止失效文件 2 件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为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狠抓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板块进行改版。新改版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质量强市建设、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药品法治科普、走近 3·15，市场监管在行动信息等栏目建设。日常维护“淮南市场监管”微博发布 10179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1930 条、抖音发布 184 条新闻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今年在市公开办和第三方测评培训指导下，我局对每月测评情况进行快速响应并迅速整改，市局办公室及时召集市局业务科室针对栏目信息进行整改培训，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多次部署，做到强化公开意识，狠抓公开工作的落实。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反馈引导，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未开展社会评议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3
行政强制	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00.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进步，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两个方面，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栏目信息，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

一是重点领域栏目调整之后，召集各业务科室骨干进行培训，进一步深度熟悉了解子栏目分布和发布规范及标准，提高了干部职工信息制作和发布水平。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缺乏多样性，要求各个业务科室收集梳理近期发文，针对文件出台和政策受众群体挑选出优质政策文件进行深度剖析解读。同时挑选出适合做图片和视频动漫解读形式的政策文件从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发挥专家、新闻媒体等多方解

读主体协调配合的作用，深入解读政策的新特点、新变化和新趋势，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淮南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办各项专项提升和培训活动，加强公开内容管理，确保市局政务公开平台、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针对重点领域业务科室采取紧盯模式，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和意见征集程序化公开，在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上同步提高，同时强化重点领域目录和新增子目录的信息维护，在此基础上，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沟通联系，在省局、市公开办的指导下，对测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做出应有贡献。